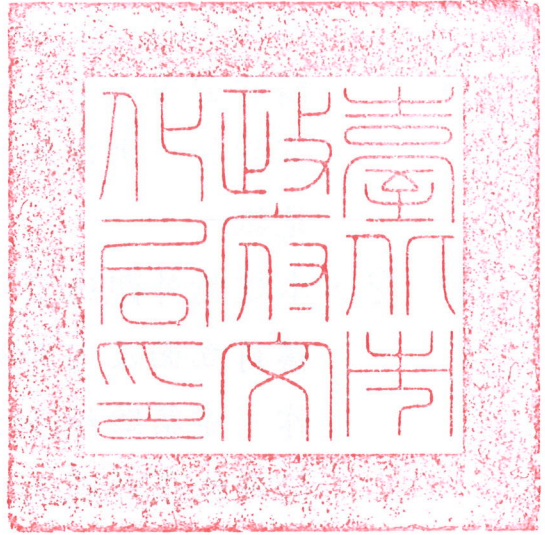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455200號
附件：公告表及地形地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菊元百貨店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登錄「菊元百貨店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(一)名稱：菊元百貨店。

(二)種類：其他（公共建築）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50號。

(四)歷史建物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488地號（部分）（土地面積508平方公尺）、489地號（部分）（土地面積141平方公尺）。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173建號（建築物總面積2,092.59平方公尺）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菊元百貨店由日人重田榮治創立，1932年開幕，為榮町（今衡陽路一帶）上的地標建物，是臺灣首座現代化的

裝

訂

線

百貨公司，且為當時臺灣最高的民間建築物（有「七重天」的稱號）。為了方便顧客上下樓層，配有臺灣首座供民眾使用的公共電梯（流籠）。光復後陸續改為中華國貨公司、軍人之友總社、建台百貨、南洋百貨、揚洋百貨等，本建物為臺北商業發展及都會生活的重要歷史見證。

2、本建物外觀造型簡潔，主要特色為高樓層之退縮量體、轉角立面及內部挑空空間，為當時臺灣西式建築的代表作。建築雖經多次增改建，惟原結構體結構尚存，未來仍有恢復原貌的可能，具保存價值。

3、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1、3、4款評定基準。

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30日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局長 鍾永豐